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二零二四年五月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裕工业")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扩大经营规模以及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通过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含),用于"正裕智造园项目"。

一、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

汽车及其零部件产业作为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大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长期支持发展的行业。2017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联合发布了《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夯实安全可控的汽车零部件基础,引导零部件企业高端化、集团化、国际发展,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到 2025 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空气悬架、电控智能悬架等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类产品,其他系列的汽车悬架产品属于国家允许发展类产品。

2、汽车售后市场需求仍在增长

汽车减震器属于车辆易损零部件,其在售后市场的需求主要取决于汽车保有量,并与车辆的行驶路况、载荷情况、驾车习惯、保养方式等密切相关。全球汽车保有量近年来一直保持平稳增长,2020 年全球汽车保有量近 16 亿辆,2015 年-2020 年年均增长率达到 4%;2023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9,354 万辆和 9,272 万辆,相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20.80%与 16.39%,汽车售后零部件市场空间广阔。

中国仍属于新兴汽车市场,国内汽车保有量的增速超过全球平均增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3 年中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016.10 万辆和 3,009.40 万辆。根据公安部发布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3 年年底,全国民用汽车拥有量达 3.36 亿辆,相比 2022 年底增长 5.33%。随着国内汽车保有量的逐年提高,国内汽车售后市场需求也将逐年快速增长。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突破产能瓶颈,提高产品层次

公司主要产品汽车减震器在海外售后市场存在广泛的需求,海外汽车保有量的庞大基数和稳定增长推动汽车售后市场持续扩大。未来,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和公司加强对国内市场的拓展,国内汽车售后市场对产品的需求也将逐年增长。公司需要规划新的生产基地,并进行相关生产线的安装、调试,以确保公司长期战略的顺利实施。

目前,公司的汽车悬架系统减震器产品主要以传统悬架产品为主,空气悬架等高端减震器产品较少。空气悬架国产化成本在逐步下降,且在新能源汽车和中高档价位车型中的渗透率也在提升过程中。公司将借此契机推动高端减震器的产品开发和制造,提高产品层次。

2、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凭借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已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但现有资本规模和结构难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从而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同时,公司将充分借助本次发行后资本实力提升的有利条件,进一步优化产品线,持续深化减震器领域的业务布局,贴合市场发展趋势,全面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1、本次发行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方向及公司战略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抗风险能力,项目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

2、股权融资是适合公司现阶段选择的融资方式

股权融资方式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随着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完成,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持续释放,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获得进一步地提升,从而逐步消化股本扩张对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为公司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长期回报。

3、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存在局限性

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相对较高。若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来源完全借助于银行贷款,将会影响公司稳健的财务结构,增加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选择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融资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理。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合理。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及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方法及程序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采用简易程序,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理。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2、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以下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规定

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5、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1)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

(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3)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保荐人或者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者相关签字人员最近一年因同类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6、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的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点的规定。

(2)《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或者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述事项,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点的规定。

(3)《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本次发行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份的百分之三十,且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点的规定。

(4)《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正裕智造园项目",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点的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不得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可行。

(二)确定发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发行预案及相关事项已获得公司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会议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另行审议,且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能实施。

综上所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可行。

(三)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后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认为该发行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六、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分析的主要假设及前提

为分析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如下假设:

(1)假设公司所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股票于 2024 年 9 月底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5,000 万元,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3,900 万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仅为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结果为准;

(4)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887.0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256.73 万元。假设公司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①较上一年下降 10%;②与上一年持平;③较上一年增长 10%;

(5)在预测 2024 年末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以截至 2024 年 3 月末总股本 223,717,447 股为基础,仅测算本次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公司其余日常回购股份、利润分配、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员工持股以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形;

(6)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份数量、实际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22,371.71	22,371.74	26,271.74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的日期	2024 年 9 月		
假设情形 1: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23 年减少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87.07	5,298.37	5,298.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5,256.73	4,731.05	4,731.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4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4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1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1	0.20
假设情形 2: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23 年保持不变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87.07	5,887.07	5,887.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5,256.73	5,256.73	5,256.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6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6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3	0.23
假设情形 3: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23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87.07	6,475.78	6,475.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5,256.73	5,782.40	5,782.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9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9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6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6	0.25

注:每股收益的测算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公司在完成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的每股收益有所下降,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即期回报有一定摊薄影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时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指标有所下降,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并自主判断公司的投资价值,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需求,将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详细分析,详见《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正裕智造园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在现有产品业务的基础上,扩大悬架系统减震器的产能,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巩固行业地位。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水平,优化产品结构,扩大经营规模,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因此,本次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存在高关联度。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为进一步夯实主业,巩固行业市场领先地位、提升市场占有率,对现有主营业务进行的产能扩充。

人员储备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一支专业配置齐全、年龄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管理经验丰富的人才团队。

技术储备方面。公司产品研发能力强,可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情况实施产品的同步、快速开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 16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3 项。

市场储备方面。公司与天纳克(TENNECO)、采埃孚(ZF)集团、墨西哥 GOVI、美国 AutoZone 等国际知名的汽配进口商或采购商,以及与国际汽车零部件集团及国际零部件品牌营运商等重点客户群体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综上,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形成的人员、技术研发、客户等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了保障,能够满足本次募投项目未来的相关需求。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原股东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审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切实保护。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任何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相关主体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出具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开展股权激励,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业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零二四年五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含),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下述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正裕智造园项目	70,000.00	25,000.00
合 计		70,000.00	25,0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突破产能瓶颈,提升订单承接能力

公司主要产品汽车减震器在海外售后市场存在广泛的需求,海外汽车保有量的庞大基数和稳定增长推动汽车售后市场持续扩大。未来,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和公司加强对国内市场的拓展,国内汽车售后市场对产品的需求也将逐年增长。公司的厂房、设备利用率已达到饱和,由于受场地限制,现有生产基地已无法扩充产能,目前生产规模难以持续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而且制约了新产品的研发制造和批量生产。因此,公司需要规划新的生产基地,并进行相关生产线的安装、调试,以确保公司长期战略的顺利实施。

2、提高产品层次,扩大业绩增长空间

目前,公司的汽车悬架产品主要以传统悬架产品为主。汽车悬架产品具有支持车身、改善乘坐感觉的作用,空气悬架与传统悬架相比,具有质量轻、内摩擦小、隔振消声特性好的优势,对于提高驾驶者和乘坐者的舒适性具有天然优势。随着空气悬架国产化成本的下降和在新能源汽车和中高档价位车型渗透率的提升,以及消费者对汽车稳定性、安全性、舒适性等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和消费升级,空气悬架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将借此契机推动空气悬架的产品开发和制造,在保持公司原有产品和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3、提高自产比例,增强产品质量控制和生产稳定性

报告期期初,受限于场地及经营规模,减震器产品的组成部分冲压件半成品由公司通过外购方式取得。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产能受限,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客观上要求公司进一步提高交付及时性,在各工序提高自产比例,减少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及交货。本次募投项目拟购置冲压设备,提高该道工序的自产比例,从而增强产品质量控制和生产稳定性。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

汽车及其零部件产业作为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大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长期支持发展的行业。2017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联合发布了《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夯实安全可控的汽车零部件基础,引导零部件企业高端化、集团化、国际化发展,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到 2025 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空气悬架、电控智能悬架等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类产品,其他系列的汽车悬架产品属于国家允许发展类产品。

国家出台的一系列产业政策,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支持。

2、项目拥有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

汽车减震器属于车辆易损零部件,其在售后市场的需求主要取决于汽车保有量,并与车辆的行驶路况、载荷情况、驾车习惯、保养方式等密切相关。全球汽车保有量近年来一直保持平稳增长,2020 年全球汽车保有量近 16 亿辆,2015 年-2020 年年均增长率达到 4%;2023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9,354 万辆和 9,272 万辆,相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20.80%与 16.39%,汽车售后零部件市场空间广阔。

中国仍属于新兴汽车市场,国内汽车保有量的增速超过全球平均增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3 年中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016.10 万辆和 3,009.40 万辆。根据公安部发布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3 年底,全国民用汽车拥有量达 3.36 亿辆,相比 2022 年底增长 5.33%。随着国内汽车保有量的逐年提高,国内汽车售后市场需求也将逐年快速增长。

伴随汽车行业全球化的采购趋势,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主动融入全球供应链体系,形成了全球规模最大、品类齐全、配套完整的产业体系。根据工信部发布的《中国汽车产业发展年报(2021)》数据,2020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营业收入为 3.6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利润总额为 2,693.16 亿元,同比增长 13.3%,占汽车制造业的比重达 52.9%,整车行业和零部件行业规模比例接近 1:1,相较汽车工业发达国家 1:1.7 的整零比例,我国零部件产业提升空间较大、发展前景广阔。

汽车售后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为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充足的市场空间。

3、公司拥有充足的技术积累和人才储备

公司历来注重产品技术创新投入和研发人才的储备和培养,已建立起以技术中心为首,下辖新产品开发室、工程更改组、试验室等多层次、分梯度的研发管理体系,获得 CNAS 认证成为国家认可的实验室。公司亦引入 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构建产品信息数据库,利用模块化设计方式使公司产品开发可根据客户提供的阻尼性能、设计力值、减震性能、密封性能等参数自动匹配多套符合要求的产品开发和设计方案,提高了公司的新产品同步开发能力和标准化生产能力。

公司产品研发能力强,可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情况实施产品的同步、快速开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 16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3 项。

公司拥有充足的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打下坚实的基础。

4、公司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一直深耕汽车售后市场,已有二十余年的设计、制造、销售经验,通过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丰富的产品种类和型号、突出的研发和制造能力,在全球范围内积累了稳定的优质客户群体。公司与天纳克(TENNECO)、采埃孚(ZF)集团、墨西哥 GOVI、美国 AutoZone 等国际知名的汽配进口商或采购商,以及与国际汽车零部件集团及国际零部件品牌营运商等重点客户群体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汽车售后市场规模持续增长的背景下,预计未来下游客户需求将继续保持增长,未来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将充分利用上述客户的合作关系来消化新增产能。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产品与现有减震器产品一致,包括传统悬架系统减震器、减震器总成、空气悬架等减震器产品。

受场地限制,公司现有生产基地已无法扩充产能,需购置新土地、投建新厂房设备扩产;此外由于产能饱和,公司玉环现有生产基地场地过于拥挤,本项目亦考虑了现有生产基地部分生产线的搬迁。本项目将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为新址新建,即在实施地点新建厂房等,购置生产线,安装调试完成后投产运营,实现扩产;第一阶段扩产完成后,第二阶段为对公司现有生产基地部分生产线进行设备更新、技改整合及搬迁工作。

(二)项目审批核准情况

本项目将按相关规定办理投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手续。

(三)项目实施主体、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玉环市漩门三期北部。公司已取得"浙(2023)玉环市不动产权第 0018887 号"、"浙(2022)玉环市不动产权第 0010098 号"不动产权证书。

(四)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70,000.00 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为 25,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一、土地购置费	10,620.00	–
二、建设工程费用	33,580.00	3,000.00
厂房基建	28,000.00	3,000.00
智能立体库基建	5,580.00	–
三、设备购置及安装	20,500.00	17,000.00
生产设备及安装	16,000.00	14,500.00
仓库设备及安装	4,500.00	2,500.00
四、基本预备费	1,300.00	1,000.00
五、铺底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 计	70,000.00	25,000.00

(五)项目建设期及效益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8.31 年(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3.60%(税后)。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具备财务可行性。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及竞争优势,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新的成长空间,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规模均大幅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与改善,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

五、本次发行的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必要且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可行性。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4—临 038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周云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 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变更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减资及注销下属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 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变更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工作安排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择期召开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形式发出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 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4—临 039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变更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及《关于下属合伙企业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分别向北京景和包装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景和服务")、北京景和包装制造有限公司(下称"景和制造")增资人民币 10,780 万元、97,816 万元,并通过景和服务、景和制造与厦门瑞彬消费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厦门瑞彬")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北京市华瑞凤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09,208 万元,其中,景和服务作为普通合伙人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0,880 万元,景和制造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97,916 万元,合计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比例的 35.19%,厦门瑞彬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00,412 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比例的 64.81%。合伙企业设立完成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将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瑞凤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华瑞凤泉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309,208 万元,用于筹划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下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收购")。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合伙企业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合伙企业设立以及景和服务、景和制造、华瑞凤泉有限公司增资的工商登记工作。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2024 年 2 月 23 日、2024 年 4 月 8 日、2024 年 5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2024—临 003 号)、《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2024—临 007 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4—临 018 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4—临 035 号)。

二、变更情况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减资及注销下属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景和制造增资 132,084 万元,景和制造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华瑞凤泉有限公司增资 240,000 万元(下称"本次增资"),用于本次收购;同时,华瑞凤泉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及合伙企业实施定向减资,其中,公司减资 50 万元、合伙企业减资 19,950 万元,减资完成后,公司及合伙企业不再直接持有华瑞凤泉有限公司的股权(下称"本次减资"),由于公司及合伙企业对华瑞凤泉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尚未实缴且华瑞凤泉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本次减资不涉及向公司及合伙企业的实际减资对价分配,本次减资完成后,合伙企业拟进行注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减资及注销下属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景和制造

名称:北京景和包装制造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包装服务;企业管理;控股公司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增资前的出资结构			增资后的出资结构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	97,916	90.73%	公司	230,000	95.83%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27%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17%
合计	107,916	100%	合计	240,000	100%

注: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并报董事长批准,公司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签署《关于北京景和包装制造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景和制造增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该等增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人民币 132,084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主要财务指标:景和制造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暂无财务数据。

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是否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否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华瑞凤泉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市华瑞凤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增资前的出资结构			增资后的出资结构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	50	0.25%	公司	50	0.125%
合伙企业	19,950	99.75%	合伙企业	19,950	49.875%
			景和制造	2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	合计	40,000	100%

注: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减资及注销下属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公司及合伙企业拟通过对华瑞凤泉有限公司减资方式退出对其的投资,减资完成后,华瑞凤泉有限公司将成为景和制造的全资子公司,详见"四、减资及注销主体基本情况(一)华瑞凤泉有限公司"。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景和制造以现金方式向华瑞凤泉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240,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2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主要财务指标:华瑞凤泉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暂无财务数据。

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是否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否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减资及注销主体基本情况

(一)华瑞凤泉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市华瑞凤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减资前			减资后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	50	0.125%	景和制造	20,000	100%
合伙企业	19,950	49.875%			
景和制造	20,000	50.00%			
合计	4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注: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景和制造将对华瑞凤泉有限公司增资,上表所列减资前的出资结构为景和制造完成对华瑞凤泉有限公司增资后的出资结构,详见"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二)华瑞凤泉有限公司"。

减资方式:华瑞凤泉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及合伙企业实施定向减资,减资完成后,公司及合伙企业不再直接持有华瑞凤泉有限公司的股权,由于公司及合伙企业对华瑞凤泉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尚未实缴且华瑞凤泉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本次减资不涉及向公司及合伙企业的实际减资对价分配。

主要财务指标: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暂无财务数据。

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是否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否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合伙企业

名称:北京市华瑞凤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暂无财务数据。

合伙协议中是否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合伙人的条款:否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五、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本次减资和注销是基于公司筹划本次收购的规划安排作出的。本次收购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收购方案仍在进一步研究过程中,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除本次增资事项外,公司还在与金融机构进一步沟通本次收购的融资安排。

六、相关授权

为高效推动本次收购事项的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根据本次收购的实际情况及与厦门瑞彬等协商情况全权办理本次增资及本次增资后涉及合伙企业的变更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必要的修订和调整,办理本次增资涉及的各项协议、决议、文件等的签署、修订、变更等事项,办理合伙企业的出资调整、出资人变更或退出、终止、合伙企业各项协议、决议、文件等的签署、修订、变更等事项,办理本次增资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审批、登记、备案、执行、变更、终止等一切相关事宜。同时,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减资、注销等相关事宜。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4—临 040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正在筹划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中粮包装"或"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粮包装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下称"本次交易"或"潜在要约")。本潜在要约如进一步落实,将由本公司下属北京市华瑞凤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华瑞凤泉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下称"要约人")提出。

2、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

4、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公司正在筹划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粮包装的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粮包装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本潜在要约如进一步落实,将由本公司下属华瑞凤泉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提出。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24.40%的股份,标的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预计将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潜在要约的条款及相关安排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未来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3—临 071 号)。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 001 号)。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 005 号)。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 015 号)。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 018 号)。

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 035 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提示性公告披露后,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后续工作。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及《关于下属合伙企业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分别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景和包装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景和服务")、北京景和包装制造有限公司(下称"景和制造")增资并通过景和服务、景和制造与厦门瑞彬消费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北京市华瑞凤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合伙企业"),并由合伙企业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瑞凤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华瑞凤泉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309,208 万元,用于筹划本次交易。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合伙企业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 007 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合伙企业设立以及景和服务、景和制造、华瑞凤泉有限公司增资的工商登记工作。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减资及注销下属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景和制造增资 132,084 万元,景和制造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华瑞凤泉有限公司增资 240,000 万元(下称"本次增资"),用于本次交易;同时,华瑞凤泉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及合伙企业实施定向减资,其中,公司减资 50 万元、合伙企业减资 19,950 万元,减资完成后,公司及合伙企业不再直接持有华瑞凤泉有限公司的股权(下称"本次减资"),由于公司及合伙企业对华瑞凤泉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尚未实缴且华瑞凤泉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本次减资不涉及向公司及合伙企业的实际减资对价分配,本次减资完成后,合伙企业拟进行注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减资及注销下属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变更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 039 号)。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事项。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交易方案仍在进一步研究过程中,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除本公告上述进展事项外,公司还在与金融机构进一步沟通本次交易的融资安排。此外,根据相关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竞争要约的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